

食品科學系學生選修「專題研究」辦法

97.03.28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規定

本系大學部學生三年級上學期結束，可以申請選修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進入專任教師研究室，從事研究工作之學習，修業時間為一年（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），下、上學期各給予一學分。

名額分配每位專任老師四名，需超收的老師須等其他老師之名額確定，有餘額後，再決定錄取備取的學生，每研究室仍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。

受理登記時間由系辦公室統一公佈，有興趣從事研究工作的學生，請於登記時間內與指導老師面談，決定是否錄取。

錄取學生申請表請繳交指導教授收回。

「專題研究」學生並應於學年結束後，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經指導老師評定及格始取得學分。

二、程序及作業時間【請於規定的時間內作業】

1. 上屆論文生口頭報告。	
2. 轉交 學年度專題研究心得報告單給欲選擇研究室之負責老師。	
3. 與指導教授面談，決定是否錄取。	
4. 到系辦公室拿申請表，填妥送交指導教授。	
5. 將申請表繳回系辦公室統計。	
6. 決定備取學生。	
7. 進入老師研究室從事研究學習工作。	大三第2學期結束的寒假或大三學期第2學期初開始至大四第1學期學期結束共一學年。 學年結束，共一學年
8. 提出書面和口頭報告。	第一學期期中考後(12月初)之星期三導師時間。